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议〔2022〕13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8月30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报告,并就《条例》贯彻实施和本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在充分肯定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区人大常委会聚焦重点问题,就持续推动《条例》在本区的贯彻实施,提出了三方面意见和建议。对此,

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区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专题研究和办理推进。现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构筑“大安全”工作格局，凝聚安全生产工作合力

一是充分发挥区安委办统筹作用，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本市安全生产78条，强化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完善区安委会工作机制，充实调整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并细化明确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和任务清单。持续发挥区安委办指导协调作用，定期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明确年度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加强巡查督导、绩效考核、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刚性约束措施的实施，以点带面，压实责任，逐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推动实现实效化运作。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正式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建设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6个专委会。健全完善专委会运作机制，明确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按照分层分级的原则，切实履行对应行业领域的挂牌督办、巡查约谈、隐患治理等职责。

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紧盯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民宿等重点行业领域，动态开展全员、全方位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推进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培

训，组织全区区管国企、重点工贸企业、区安全生产协会成员单位等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共 130 余人参加培训，要求企业正确认识主体责任、主动履行好主体责任，全力以赴为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和第五届“进博会”成功举办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完善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全面推广国务院安委办专家组指导服务模式，通过企业自查、地方复查、专家组复核指导等方式，对区级重点监管工贸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强化企业安全发展观念。

二、围绕“防风险”目标要求，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水平

一是健全安全生产治理长效机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健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履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四责协同”，制定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四项清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报告和每月带队督查检查机制。截至目前，全区局级领导干部共检查 243 个点位，涵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集中隔离点、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实施安全生产单独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守住城区的安全底线和红线。

二是结合大走访大排查，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见实效，突出抓好危化、燃

气 2 个专项整治和自建房、工贸行业 2 个“百日行动”工作。瞄准“从根本上消除隐患”的三年行动初衷，坚决堵塞安全盲点漏洞，动态更新“一进展两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共排查隐患 8032 处，整改 7809 处，整改率达 97.2%。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治理，对火灾高危单位和场所，实施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分类制订准入门槛和管控标准，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推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召开工作现场会，在全区全面推广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为有效举报提供每次 20 元的奖励经费，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截止目前，共收到有效举报数量 153 条，发放举报奖励金 3060 元。对于在巡查检查中反馈的问题，依法严查严办、严格跟踪整改，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巡查发现的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

三是稳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扎实做好应急管理执法大队与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组建工作，根据工作要求结合三定方案，初步完成队伍组建和人员定编定岗定责，招录招用了 4 名执法大队和 4 名事务中心人员，应急管理力量正在有序补充中。对新录用人员开展集中系统性的培训教育，不断提升执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质效。同时，结合本区工作实际，不断细化完善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及配套措施和法制管理工作制度、程序和责任分工，深化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全流程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完善“大应急”工作体系，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是稳步推进城运应急办实体化运行。结合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改革模式和区情实际，成立区域运应急委，建设城市应急管理办公中心，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区域运中心主任。明确区应急局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局长，同时兼任区域运中心副主任，分管城运中心运行管理科，负责“一网统管”建设工作及城运大厅的指挥和调度，以此推动区应急局应急科、区域运中心运行管理科、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3支工作力量的业务融合、队伍整合，有效打破部门壁垒，实现机构职能的有机整合、工作制度的完善健全和资源信息的互联互通。

二是扎实做好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坚持以数字赋能应急管理，结合城运中心现有数据资源，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不断丰富水电表、地下管线、楼房体结构安全性等监测预警感知网络和终端设备布点建设，着手推进“企业码”试点工作，持续完善应急信息、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网络、应急预案、防灾减灾等各类信息和资源的统一整合、调度和使用，创新推动应急指挥、防台防汛、综合视频会商等相关应用场景建设，提高业务部门管理效能，加速安全生产工作从人力密集型向人机交互型、从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从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不断实现安全生产向现代“智”理转型。

三是持续完善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坚持以衔接有序、管理规范、注重实效为目标，基本构建由区级总体预案（1个）、专项预案（21个）、部门预案、属地区域总体预案（15个）和基层应急

管理单元预案（8个）组成的应急预案体系。督促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区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修订、街镇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常态化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组织第三方对教育、卫生、宗教系统部分重点单位的35份预案进行评审，为全区应急处置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供重要支撑。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保障、特种设备等综合演练，有效提升各支应急队伍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切实提高各类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实战水平。

四是不断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应急物资仓库建设，不断完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能力储备等多种物资储备形式，做好仓储协议签订、物资盘点、仓管库管等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和仓储单位、物资供应单位、运输单位的联勤联动，确保一旦启动应急状态，各类应急物资“拿得出、用得上”。落实现有应急装备维保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现有的发电机、高杆灯、液压叉车、移动式强电照明灯、鼓风机等重要应急救援设备进行维保，确保各类应急物资平时充分准备、急时迅速调用。区应急局会同区消防救援支队，落实四轮摩托车、智能救援多功能头盔等先进消防救援设备采购，进一步解决了中心城区消防救援的痛难堵点问题，提升本区应急处置和消防救援能力。

区政府将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条例》及城市运行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法治意识，强化依法治安，持续

推动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平实务实、精准精确、高效高质发展。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